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4/1C
B9/32C
B9/60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C-6「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2 年 7 月 8 日發出以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為題的通告後，謹通知貴機構，該單元第 2.1 段所界定的生效日期已定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而此日期為信貸資料平台的推出日期。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認可機構應及時採取行動，按所定時間表參與首次數據上載及數據驗證流程，並遵從業內公會以及信貸資料平台的平台營運商與平台服務支援方不時發出的指引。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吳宇欣女士(2878-1338)或黃嘉睿先生(2878-1416)。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2年11月28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